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思科”）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5名调整为4名，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270 万股。除上述调整之外，其余事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海思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如下意见：

-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并同意以 8.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